

上海菲林格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会议于2018年10月11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在上海菲林格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五楼518会议室召开。

(三)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监事出席人数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任菊新女士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及取消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菲林格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及《上海菲林格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解锁 40 名激励对象获授的 1,145,820 股限制性股票。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公司 40 名激励对象解锁资格合法有效，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同意 40 名激励对象获授的 1,145,820 股解锁。

同时，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取消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程序不存在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情形，同意对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 94.9 万股取消授予。

特此公告。

上海菲林格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10 月 12 日